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且不計算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下列人士或公司屬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完成股份發售和 資本化發行 當時所持有或 擁有的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完成股份發售和 資本化發行 當時所持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冠華(附註1)	193,696,970	60.53%
池先生(附註1)	154,957,576	48.42%
鄒女士(附註2)	38,739,394	12.11%
可新有限公司(附註3)	30,303,030	9.47%
沈先生(附註3)	15,151,515	4.735%
黃女士(附註3和4)	15,151,515	4.735%

附註：

- 冠華分別由池先生和鄒女士擁有80%和20%權益。冠華、池先生和鄒女士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該等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池先生和鄒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所持有的冠華權益。
- 鄒女士實益擁有冠華20%權益，亦是非執行董事。鄒女士並無參與亦無計劃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
- 可新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和黃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可新有限公司、沈先生和黃女士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該等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沈先生和黃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所持有的可新有限公司權益。
- 黃女士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50%權益，亦是非執行董事。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

- (i) 於有關期間，根據聯交所認可的條款將所持有的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 (ii) 於有關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和
- (iii) 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權利或豁免抵押或質押所持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和保薦人，披露抵押或質押的詳情，包括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與類別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列明的其他有關資料。倘已抵押或質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並接獲任何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證券，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和保薦人。當獲悉上述事宜後，本公司必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刊發載有上述詳情的公佈。

此外，池先生、鄒女士、沈先生和黃女士已亦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外，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各自擁有的冠華和可新有限公司權益。

重大股東

就董事所知，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且在不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下，並無任何其他股東屬於重大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且不計算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下，下列人士或公司有權或視為有權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

名稱	完成股份發售和 資本化發行 當時所持有或 擁有的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完成股份發售和 資本化發行 當時所持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冠華(附註1)	193,696,970	60.53%
池先生(附註2)	154,957,576	48.42%
鄒女士(附註2)	38,739,394	12.11%
可新有限公司(附註2)	30,303,030	9.47%

附註：

- 冠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先生和鄒女士實益擁有80%和20%。
- 可新有限公司將於資本化發行時按冠華的指示獲配發和發行約30,303,03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池先生與可新有限公司訂立信貸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向池先生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信貸，按年利率8厘計息。根據上述信貸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可於股份發售前按相等於發售價60%的價格將該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兌換為股份。發售價60%的兌換價由池先生和可新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池先生已提取該貸款10,000,000港元，並於其後分別向鄒女士和獨立第三者林培強先生各轉借2,000,000港元。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再分別向世紀陽光提供股東貸款6,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和2,000,000港元，作為收購尤溪綠地總現金代價約10,500,000元人民幣(即尤溪綠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倘重組(本公司因重組成為世紀陽光的最終控股公司)後30日內並無接獲可新有限公司的兌換通知，則池先生須按年利率8厘支付10,000,000港元貸款的全部利息。